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1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公司拟向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合计不超过10,600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中航锂电的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已完成,相关资产评估结果目前已完成评估备案手续。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完毕有关部门的项目立项及环评审批程序。

3、在2010年7月5日与中航锂电本次增资涉及的有关各方签订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的基础上,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与相关方就增资中航锂电事宜进一步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4、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并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5、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福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说明的议案》。

就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的标的企业中航锂电,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出具了以下专业报告:

1、中瑞岳华对中航锂电2009年度以及2010年1-6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6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的资产总计30,691.98万元,负债合计17,047.54万元,净资产计13,644.43万元;2010年1-6月净利润计369.45万元。

2、中瑞岳华对中航锂电2010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8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航锂电预计2010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230.39万元,实现净利润1,605.89万元;

3、东洲评估对中航锂电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即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5706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7,000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

上述审计、评估以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东洲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经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东洲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

上述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本次公司拟与其他投资方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阳兴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为中航锂电控股股东。在2010年7月5日相关各方签署的《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基础上,同意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增资中航锂电相关事项进一步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中航锂电及其他共同增资方均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上述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及《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中航锂电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结果已出具,公司拟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等事项的进展,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补充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五、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中航锂电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结果已出具,公司拟与有关各方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等事项的进展,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进行了补充修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

六、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补充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及洛阳兴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对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为中航锂电控股股东。中航锂电及其他增资方均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中航锂电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已完成,公司拟与相关各方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因此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补充说明。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福波、刘宗权、许培辉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版)》。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签订合同《含对外投资协议》20,706.59万元《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投入,未包含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数额》,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94.42%,根据合同约定已投入资金17,420.3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4,509.6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17.95%,超额募集资金部分3,197.87万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中瑞岳华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940号《关于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2月6日下午13:40在成都市成飞宾馆现场召开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90　　证券简称:成飞集成　　公告编号:2010-042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修订版)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10,600万股。

2010年7月6日公司发布《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后,发生了以下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增资之中航锂电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目前均已完成,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2、公司本次拟与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共同对中航锂电进行增资,2010年7月5日有关方已签署《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2010年11月15日,公司与相关各方进一步签署了《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建设的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涉及之立项及环评审批程序已履行完毕。

现就截至目前基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安排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如下提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将与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共同对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企业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10.2亿元,实现对中航锂电绝对控股,预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63.63%的股权。中航锂电及其他增资方中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航投资为中航锂电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的投资公司,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航成飞直接持有公司68.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1%的股份,中航成飞及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航工业控制,因此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发行完成后,中航成飞至少仍将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0年7月5日、201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之行为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航成飞、控股股东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投资	指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航投资	指	洛阳兴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意向协议》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
《增资协议》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H	指	安培小时,电量单位,反映电池容量大小的指标之一,是按规定的电流进行放电的时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在实现公司对于中航锂电这一业内领先锂电池企业控股的同时,亦可为其投入目前发展急需资金,并使得公司可快速进入锂离子动力电池这一具备巨大增长空间的领域,迅速把握市场先机。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已于2010年7月5日于北京共同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导弹研究院、中航锂电、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共同对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企业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10.2亿元,实现对中航锂电绝对控股,预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63.63%的股权。中航锂电及其他增资方中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航投资为中航锂电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的投资公司,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航成飞直接持有公司68.4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1%的股份,中航成飞及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中航工业控制,因此中航工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600万股,发行完成后,中航成飞至少仍将持有公司45.22%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中航工业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0年7月5日、201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成飞集成	指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关联交易	指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关联方共同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之行为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中航成飞、控股股东	指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锂电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导弹研究院	指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投资	指	航建航空产业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中航投资	指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洪都航空	指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兴航投资	指	洛阳兴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裕丰投资	指	天津裕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增资意向协议》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意向协议》
《增资协议》	指	《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AH	指	安培小时,电量单位,反映电池容量大小的指标之一,是按规定的电流进行放电的时间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600万股(含10,6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在实现公司对于中航锂电这一业内领先锂电池企业控股的同时,亦可为其投入目前发展急需资金,并使得公司可快速进入锂离子动力电池这一具备巨大增长空间的领域,迅速把握市场先机。本公司与相关各方已于2010年7月5日于北京共同签署了《增资意向协议》。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与导弹研究院、中航锂电、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签署《增资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全部用于增资中航锂电建设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公司拟与中航工业、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及兴航投资共同对导弹研究院下属全资企业中航锂电进行增资,其中,公司拟合计向中航锂电增资10.2亿元,实现对中航锂电绝对控股,预计占本次增资完成后中航锂电63.63%的股权。中航锂电及其他增资方中航空投资、中航投资、洪都航空均为中航工业下属单位或关联企业,中航工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兴航投资为中航锂电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设立的投资公司,因此上述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和2010年11月13日分别召开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中航锂电

①中航锂电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春城路16号飞航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王崇岭

成立日期:2009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135,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10392160000299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②中航锂电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③主营业务及最近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

中航锂电是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的专业从事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源管理系统研发及规模化生产的高科技新能源公司。中航锂电系由导弹研究院投资组建,依托其军工技术、管理经验及人力资源实现了快速发展。导弹研究院作为中国顶尖的军工装备研发机构,在锂离子动力电池领域已有多年耕耘,中航锂电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具有单体容量大、能量密度高、循环寿命长、耐过充放能力强、无记忆效应、自放电率小、清洁免维护等特点,产品覆盖40AH-500AH系列;同时其可为客户量身定制动力模块和储能模块,产品电压平台覆盖24V-600V系列。中航锂电的产品已应用于电动汽车、储能、机车及军用电源等领域。2010年上海世博会场中主要的巡游花车以及部分警用巡逻车、新能源公交车、道路清扫车和游艇均采用了中航锂电生产的动力电池模块。目前公司拥有14项专利,并有多项专利申请正在受理过程之中,取得了包括CE、Un38.3在内的多项国际国内认证,在国内外市场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

④中航锂电的审计结果

中瑞岳华已对中航锂电2010年6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1-6月、2009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6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065.26	1,175.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6.71	15,927.04
资产总计	30,691.98	17,102.22
流动负债合计	9,124.83	2,047.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22.71	1,780.00
负债合计	17,047.54	3,827.23
股东权益合计	13,644.43	13,274.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91.98	17,102.22

②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3,748.39	-
营业成本	2,154.29	-
营业利润	477.69	-300.02
利润总额	502.78	-300.02
净利润	369.45	-225.02

③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69	-1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0.82	-13,764.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71	14,994.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65.42	1,041.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6.74	1,041.32

⑤中航锂电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889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航锂电2010年度预测税后净利润为人民币1,605.89万元。中航锂电2010年度盈利预测表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年实际数	2010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0	3,748.39	12,482.00	16,230.39
其中:营业收入	0	3,748.39	12,482.00	16,230.39
二、营业总成本	300.02	3,270.70	11,193.96	14,464.66
其中:营业成本	0	2,154.29	8,019.52	10,173.81
销售费用	0.44	184.52	713.00	897.52
管理费用	317.50	806.09	2,189.39	2,995.48
财务费用	-17.92	125.80	272.05	397.85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00.02	477.69	1,288.04	1,765.73
加:营业外收入	0	25.09	237.00	262.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02	502.78	1,525.04	2,027.82
减:所得税费用	-75.01	133.33	288.60	421.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5.01	369.45	1,236.44	1,6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5.01	369.45	1,236.44	1,605.89
六、其他综合收益	0	0	0	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5.01	369.45	1,236.44	1,605.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01	369.45	1,236.44	1,605.89

⑥中航锂电的企业价值评估情况

根据东洲评估对中航锂电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5706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中航锂电的净资产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下评估值为18,676.14万元,在收益法下评估值为27,000万元,经综合分析后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确定在评估基准日中航锂电净资产评估值为27,000万元。上述评估的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4,065.26	14,329.30	264.04	1.88	-	-	-
固定资产	3,303.16	3,294.38	-8.78	-0.27	-	-	-
在建工程	987.43	997.26	9.83	1.00	-	-	-
无形资产净额	12,126.12	13,270.03	1,143.91	9.43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0.00	210.00	-	-	-	-	-
资产总计	30,691.98	32,100.98	1,409.00	4.59	-	-	-
流动负债	9,124.83	9,124.83	-	-	-	-	-
非流动负债	7,922.71	4,300.00	-3,622.71	-45.73	-	-	-
负债总计	17,047.54	13,424.83	-3,622.71	-21.25	-	-	-
净资产	13,644.43	18,676.14	5,031.71	36.88	27,000.00	13,355.57	97.88

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航工业备案(备案编号:2010099)。

资产基础法下资产评估值增值5,031.71万元,主要系无形资产增值1,143.91万元以及负债减值3,622.71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增值主要系土地单价上涨致使土地使用权增值;负债减值主要系洛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支持中航锂电项目建设,以产业引导基金的形式对中航锂电进行补助,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已收到补助资金3,646.40万元,作为递延收益,计入非流动负债,并在项目受益期限内进行摊销,期末余额3,622.71万元。该项负债作为无需支付的负债评估为零。

⑦董事会关于增资定价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增资中航锂电实施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对中航锂电的增资对价按照中航锂电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457062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航锂电的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评估值为27,000万元,本次增资前中航锂电的注册资本为13,500万元,本次增资投入的资金将按照2:1折合为中航锂电的新增注册资本。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中航锂电定价合理性分析如下:

A. 评估机构对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说明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被评估企业现实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作为被评估企业股权的评估价值,因此收益法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而资产基础法主要考虑了资产成本变化所产生的资产价格变动情况,能比较准确地反映资产的实际成本。但资产基础法从静态的角度确定企业价值,而没有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与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也没有考虑到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因素,如行业现状、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组织问题以及契约、协同效应等因素,往往使企业价值被低估。因此,评估机构认为在该项目中,收益法的结论应该更切合中航锂电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B. 评估机构对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的说明

评估机构在对中航锂电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进行评估的过程中设定了如下基本假设前提: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评估对象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评估对象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持续保持其现行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

●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并随经营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本次评估所指的财务费用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筹集正常经营或建设性资金而发生的融资成本费用。鉴于在一般情况下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次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损益。

●本次估算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评估机构判断的合理性等将会对评估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除上述基本假设以外,评估机构还根据中航锂电的具体情况,设定了相关的针对性假设,上述假设前提谨慎估计了中航锂电所处的内外部环境,均基于目前中航锂电所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前提下,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中航锂电现实情况相符。

C. 评估机构对相关参数及未来收益预测的谨慎性的说明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中航锂电股东全部权益即净资产进行评估时选取的主要参数如下:

a. 主营业务收入

评估机构根据对中航锂电现有生产设备和固定资产情况,按照其目前运行状态的工作效率预测未来中航锂电的生产能力,结合其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任务饱和的因素,合理预计未来销售量。同时,基于对产业发展、市场竞争和产品成本控制等因素的谨慎预测,假设未来中航锂电产品的销售单价的一定下调比例。最后,综合对中航锂电未来产品销量和产品价格的谨慎预测得出未来中航锂电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b. 主营业务成本

材料成本预测——综合考虑中航锂电生产所需原材料行业的发展水平、产能扩充情况及供应情况,今生确定材料成本占比情况。

人工成本预测——随着设备利用效率的进一步提高,中航锂电还将有一定幅度的人员扩充,因此,企业工资薪金支出将会有所提高,评估机构谨慎预测了人工成本状况。

制造费用预测——评估机构充分考虑了中航锂电的相关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对于折旧费用的影响,以及未来规模化生产、员工熟练程度提高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谨慎预计其未来制造费用情况。

c. 期间费用

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谨慎预测了未来中航锂电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对财务费用主要按照中航锂电目前财务结构、付息债务等方面的因素,结合其未来对于该等债务的安排,合理谨慎的预计了未来中航锂电的财务费用。

d. 运营资本增加额估算

评估机构按照对中航锂电企业经营活动变化情况的预测,考虑了安全资金额、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因素的影响,合理谨慎的预计了中航锂电营运资本增加额。在进行营运资金增加额计算的过程中,评估机构合理参考了相关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

e. 折现率

在折现系数的确定方面,评估机构遵循匹配原则,将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作为评估的折现率。参数的选取及计算过程均符合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折现系数具备合理性。

公司董事会经核查认为:东洲评估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东洲评估是在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评估报告的,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⑧资产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0年9月30日,中航锂电不存在重大资产权属问题及对外担保情况。

2、中航工业

①中航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法